



16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检验报告

HP20080619


委托单位：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0年8月25日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如对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18-2066085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5楼
邮箱：hb_huapu@126.com

一、概况

受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其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氮氧化物；1#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2#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油雾；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总铬、六价铬及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过程工况满足 75%及以上的要求。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99	3mg/m ³
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99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009	0.1mg/m ³
3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0.004mg/L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0.004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FB224/HP-FX-021	—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009	0.06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0.01mg/L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2		油雾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乔燕飞、崔红岩
3	废水	六价铬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乔燕飞、崔红岩
4		总铬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乔燕飞、崔红岩
5		总磷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乔燕飞、崔红岩
6		总氮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刘翠、息玉敏
7		悬浮物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张晓倩、董玉娟
8		石油类	高运通、刘子仲、刘绍甲	乔燕飞、崔红岩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m)	2020年 8月7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7238	7095	7266	7200	—	—
			含氧量	%	6.8	6.8	6.8	6.8	—	—
		2020年8月7日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5	6	6	6	—	—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³	6	7	7	7	≤150	达标
1#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年 8月7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67556	69996	67933	68495	—	—
			油雾	mg/m ³	1.49	1.36	1.42	1.42	≤20	达标
2#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年 8月7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38504	39972	40903	39793	—	—
			油雾	mg/m ³	1.35	1.40	1.37	1.37	≤20	达标
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年 8月7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29027	30128	31262	30139	—	—
			油雾	mg/m ³	1.53	1.49	1.45	1.49	≤20	达标

注: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1#轧机排气筒出口、2#轧机排气筒出口、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4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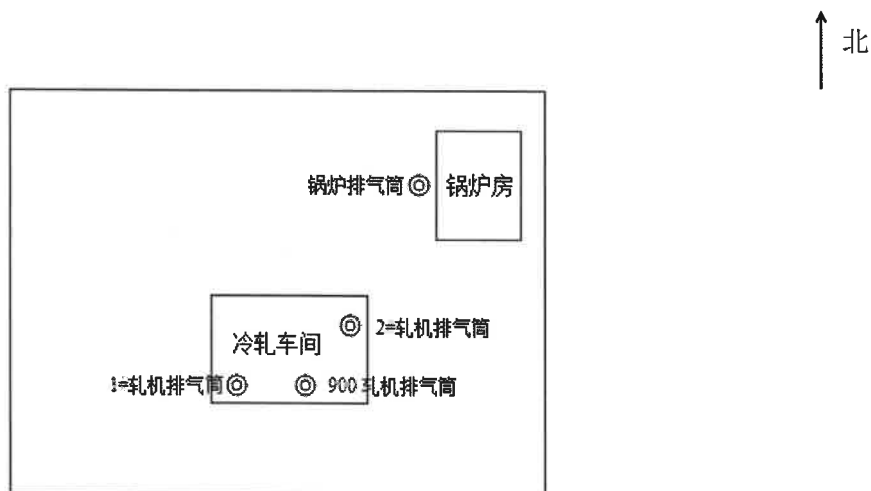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淡黄色刺激性气味 微浑浊液体, 无浮油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8月8日	悬浮物	mg/L	25	27	23	24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1	0.39	0.42	0.4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9	0.07	0.09	≤2.0	达标
				总氮	mg/L	4.72	4.86	4.75	4.78	≤35	达标
沉淀池出口	无色刺激性气味 微浑浊液体, 无浮油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总铬	mg/L	0.178	0.163	0.174	0.170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注: 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表 2 “间接排放” 标准要求。

五、结论

经检测,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燃气锅炉”标准要求;1#轧机排气筒出口、2#轧机排气筒出口、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油雾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六价铬、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图:



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王琪 2020.8.25
 审核: 韩俊爽 2020.8.25
 批准: 王 2020.8.25

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8 月 7 日	烟气温度	℃	57.6
		烟气流速	m/s	4.0
		大气压	kPa	100.24
1#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8 月 7 日	烟气温度	℃	40.3
		烟气流速	m/s	19.5
		大气压	kPa	100.25
2#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8 月 7 日	烟气温度	℃	40.3
		烟气流速	m/s	7.2
		大气压	kPa	100.25
900 轧机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8 月 7 日	烟气温度	℃	39.3
		烟气流速	m/s	5.4
		大气压	kPa	100.25

